

大学通识教育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联盟中文名称为“大学通识教育联盟”(以下简称“联盟”),英文名称为:Feder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。

第二条 联盟由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和中山大学于2015年共同发起创立,是在对通识教育达成共识的基础上,由中国高校自愿组成的、非官方、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。

第三条 联盟旨在推动中国高校通识教育的发展,共同探索通识教育的中国道路与多元模式,加强联盟成员高校之间的相互交流、协作与支持,促进通识教育的国际合作。

第四条 联盟保持开放,欢迎有志于推进通识教育的高等院校加入本联盟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五条 联盟采用理事会制度。联盟成员高校中,发起四校(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中山大学)为理事长单位;第二轮加入联盟的六校(浙江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厦门大学、重庆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)为副理事长单位;其他成员高校为理事单位。理事单位中,通识教育开展情况较好、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高校可增补为副理事长单位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由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单位派出代表组成;理事会会议一般以通识教育年会的形式举行。

第七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,为联盟决策机构,管理联盟事务。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,由秘书处代为召集。

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由相关联盟成员高校代表组成,原

则上不超过 20 人。成员由三部分构成：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各推荐 1 名代表；联盟秘书长和副秘书长；由理事单位推荐并由常务理事会协商产生的代表。

第九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到期后进行改选，成员可连任。常务理事会实行轮值主席制，任期一年，人选由常务理事会协商产生。常务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，如因本校职务调整不能再继续参与常务理事会工作时，所在高校需及时推荐其他代表。

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成立秘书处作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，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秘书长所在单位，负责执行常务理事会做出的各项决定，接受常务理事会领导，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设立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 3-5 人，秘书若干人，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产生，其中秘书长与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处内部协商确定。联盟设立联络员制度，每所联盟成员高校应推荐 1 名联络员，接受秘书处领导，参与联盟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成员

第十二条 高校申请加入联盟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认同通识教育理念；
- （二）认可联盟宗旨及其章程；
- （三）建立通识教育课程体系；
- （四）设有推动通识教育的相关机构。

第十三条 高校申请加入联盟的程序：

- （一）填写并提交《大学通识教育联盟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联盟秘书处初审后，提出建议名单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建议名单进行审议，并投票确定新加入联盟成员高校名单；
- （四）联盟成员签署联盟章程。

为确保联盟工作的稳步推进，针对联盟成员高校的审批工作将遵循“循序渐进”原则，优先考虑通识教育具有较好基础的学校。

第十四条 高校退出联盟的程序：

（一）联盟成员高校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申请退出，秘书处备案后即完成退出程序；

（二）联盟成员高校连续三次不参与联盟相关活动（主要为联盟年会），可视为自动退出。

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高校享有的基本权利：

- （一）自愿加入及退出本联盟；
- （二）监督联盟各项工作并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- （三）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项和日常活动；
- （四）定期参加联盟工作会议；
- （五）推进联盟成员高校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；
- （六）享有联盟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高校应履行的基本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联盟章程，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二）贯彻执行联盟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；
- （三）积极主动配合秘书处工作，保证联盟各项工作开展。

第四章 职责

第十七条 联盟主要工作：

（一）每年定期组织联盟年会，推动通识教育在中国高校的发展，促进通识教育在国内高校之间的交流以及国际交流，为高等院校开展通识教育提供咨询和支持；

（二）每年组织通识课程教学改革、师资培训、组织管理等系列研讨活动，促进各校通识课程质量提升和教师自身成长；

(三) 加强联盟成员高校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、学生校级交流、教师互访学习、修读学分认可、通识教育研究等方面的合作；

(四) 设立联盟“通识教育研究项目”，鼓励教师个人、成员高校组织开展通识教育研究工作；

(五) 研究中国通识教育发展的路径，成立通识教育专家小组，对联盟成员高校的通识教育的各项方案和政策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并探讨中国通识教育的评估模式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主要工作：

(一) 讨论联盟中长期发展计划，听取联盟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；

(二) 监督联盟相关工作开展。

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主要工作：

(一) 审议副理事长单位的变更（含增补及取消）；

(二) 审议常务理事会成员的变更（含增补及调整）；

(三) 审批联盟新成员高校的加入；

(四) 确定新一届联盟年会的承办高校、时间、主题及新一届联盟常务理事会召开时间、地点及议题并协助年会顺利召开；

(五)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或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需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主席主要职责：

(一) 主持召开联盟常务理事会会议；

(二) 主持或参与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；

(三) 推动联盟高校成员之间的交流。

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主要工作：

(一) 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；

(二) 筹办常务理事会会议；

(三) 组织拟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，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；

(四) 落实联盟年会(理事会会议)的召开;

(五) 组织“全国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讲习班”、出版《通识教育评论》、运营“通识联播”微信号等;

(六) 提出副理事长单位建议增补名单、常务理事会成员建议增补名单、联盟成员高校建议新增名单,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;

(七) 不定期召开秘书处工作会议,并向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;

(八) 与联盟成员高校保持日常工作联系,协助联盟成员高校在联盟内部的沟通和交流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主要职责:

(一) 秘书长主要负责整体领导秘书处工作,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,向常务理事会定期汇报工作;

(二) 副秘书长主要协助秘书长工作,职责范围主要包括:分工负责讲习班、《通识教育评论》、“通识联播”、《联盟通讯》等工作的开展;分别负责联盟研讨会、师资培训、咨询指导、课程资源共享等工作的组织与推进;

(三) 负责所在区域的联盟高校情况调研。

第五章 活动

第二十三条 联盟主要活动内容如下:

(一) 每年组织一次“大学通识教育联盟年会”(理事会会议),承办高校由常务理事会商议确定;

(二) 每年组织一次“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暑期讲习班”;

(三) 不定期组织通识教育相关研讨会;

(四) 出版通识教育丛书、发行《通识教育评论》杂志、编写《通识教育通讯》,并建立联盟微信公众号及网站。

第二十四条 联盟相关活动由秘书处负责整体协调和推动,

联盟成员高校可提出承办/组织意向，由秘书处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联盟年会由承办高校收取会务费，联盟相关研讨活动是否收取费用另行商议；年会及相关研讨会组织的相关费用由承办高校负责。

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、暑期讲习班等联盟相关工作的组织费用由承办高校负责；秘书处工作经费由理事长单位负责；各成员高校的工作经费由各高校负责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修订版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即日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、修订权归联盟常务理事会。